

伊春市公安局友好分局文件

友公函〔2023〕28号

友好公安分局关于杨晓男、孙春娇委员 提案的答复

杨晓男、孙春娇委员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大型犬的提案》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目前，省、市暂未出台涉及城市养犬的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局在下步工作中将切实强化文明养犬宣传力度，联合区城市执法局开展行管工作，对于因养犬产生的刑事、治安案件，分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做出相应处罚，切实维护辖区群众生命健康安全。

承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0458-3298550

主要领导：

联系电话：0458-3298550

友好公安分局

2023年9月14日

伊春市公安局友好分局文件

友公函〔2023〕30号

友好公安分局关于赵景丽、杜文文委员 提案的答复

赵景丽、杜文文委员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大型犬的提案》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目前，省、市暂未出台涉及城市养犬的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局在下步工作中将切实强化文明养犬宣传力度，联合区城市执法局开展行管工作，对于因养犬产生的刑事、治安案件，分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做出相应处罚，切实维护辖区群众生命健康安全。

承办人：

主要领导：

联系电话：0458-3298550

联系电话：0458-3298550

友好公安分局

2023年9月14日